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暨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101.08.14 增修
103.08.14 修訂
105.07.29 修訂
107.01.05 修訂
107.08.10 修訂
108.01.29 修訂
110.01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頒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「校園環境整潔維護管理辦法」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啟發學生之榮譽心與責任感，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養成自治自律，自動自發之精神與高尚之品德，以樹立本校良好之校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高、國中學生。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教室整潔比賽。

二、公共區域整潔比賽。

三、校內秩序比賽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教室整潔比賽：

包括洗手台（含飲水機）、黑板（含板擦溝）、課桌椅（含講桌、書櫃）、門窗（含窗台）、垃圾筒（含資源回收）、地板（含走廊）、天花板（含牆壁）、工具箱（含打掃用具擺設）等清理，隨時保持教室的整齊清潔，由各班衛生股長排定清掃時間輪流整理。

二、公共區域整潔比賽：

（一）外庭整潔：包括水溝、雜草、落葉、垃圾（含垃圾桶）、打掃用具擺設等清理，雜草、落葉落於泥土上可以集中當作肥料，公共區域範圍以衛生保健組所發各班清潔區域分配圖為主。

（二）廁所整潔：包括地板的乾淨及不積水、便斗、馬桶的清潔、綠化、美化(如花架、盆栽、圖畫等)、是否隨手關水、關燈維持廁所無毀損、清潔用具的擺設、洗手台(需擺設香皂)、垃圾筒、天花板（含牆壁）、門窗（含窗台）、樓梯、等清理，由各班衛生股長排定清掃時間輪流整理。

三、除早自習前、午休前、下午打掃時段實施清掃外，並採責任制，打掃班級必須負責打掃區域，全天候保持整潔，另視需要於段考最後一天由衛生保健組安排實施大掃除。

四、校內秩序比賽：

（一）升旗秩序：包括集合是否肅靜迅速，隊形是否整齊、聽講秩序是否良好、班級服裝是否統一並符合學校服儀規範等。

（二）早自修秩序：是否在教室內安靜看書。

（三）午休秩序：是否午休鐘響過，全班均能在教室保持安靜，人人午休(有老師交代勤務者例外)；班上出缺席狀況，是否詳實填寫在黑板上。

（四）集會秩序：無故未參加集會（含升旗、週會等）、進入禮堂是否靜肅，聽講秩序、坐姿端正及不打瞌睡等。

（五）上課秩序：包括上課及自習秩序是否良好、上課（午休）未經請公（差）手續於教室外逗留者。

（六）其他秩序：下課休息、放學期間，是否故意破壞校園安寧或未遵守交通規則、並確實管制水電等。

陸、評分規定及方式：

一、生活榮譽三項競賽總分數為 300 分，整潔佔 200 分(教室、公共區域各佔 100 分)、秩序佔 100 分；基本分 85 分，依檢查狀況酌參扣分。

二、評分規定：各項評分規定，詳細記載於評分表備註欄，並依生活榮譽暨環境整潔競賽項目表實施評分。

三、學務處（含教官室）部份：採定時及不定時方式實施。

四、學生部份：由國二、高一各班導師擇優推薦 2 位熱心公益之學生，擔任整潔評分員（負責整潔及資源回收評分）及秩序評分員（負責校內秩序及生活榮譽評分），分組實施評分，由高二遴選中隊長，各中隊長於每日評分結束後，實施評分表彙整及公布工作。

五、評分人員秉持負責、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實施評分並將評分表每日送交教官室，經彙整統計，並陳核定後公布，為公平起見評分人員，由高、國中互評方式實施。

六、整潔及秩序評分員，採扣分方式實施。

七、利用升旗時機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如全班服儀統一並符合學校服儀規範，予以加分。

柒、公布：每兩週評定成績並公布成績總表於公佈欄及學校教官室網站，升旗時進行頒獎。

捌、獎懲：

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每兩週頒獎乙次，每年段取前 2 名，並頒獎牌乙面。

（二）班級生活榮譽暨環境整潔競賽成績連續 3 次達前 2 名者，列為榮譽班並頒榮譽旗乙面，全班每人各記嘉獎 2 次，以資鼓勵。榮譽班不列入比賽，班級生活榮譽暨環境整潔競賽成績照列，當班上成績落到 3 名外，即取消榮譽班資格，交回榮譽旗，並參加生活榮譽暨環境整潔競賽。

（三）學期生活榮譽暨環境整潔競賽總成績區分高、國中部各取前 2 名，全班每人各記小功 1 次、嘉獎 2 次，負責之班級幹部由導師敍獎。

（四）成績相同時以「校內秩序比賽」分數高者為優勝。

（五）連續四週（考試週不算）結算整潔總成績，當月總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，可於下一月份獲得外訂機會 1 次，惟不得累計或遞延至後面月份。

二、懲罰：

（一）每週整潔、秩序總成績各年段最後之班級，該班的班長、風紀股長、衛生股長由生輔組及衛生組長施以口頭糾正。

（二）當月連續四週（考試週不算）整潔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下者，記點 1 次，且總成績最低分者，依工作量需求，由衛生組指派全班同時或分組分次進行愛校服務，由導師帶領協助完成。

（三）學期結束時，記點累計最多次之班級，學期末利用寒暑假返校打掃一次，由衛生組規劃返校時間並分配公差勤務，以示警惕；另全班學生於寒、暑假期間由導師陪同返校打掃，無故未到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十九款，予以懲處。

三、為建立公平原則，學期末各班學生獎懲建議，除相關幹部外，其餘不得與本辦法獎懲事由相同，以免重複獎勵或懲罰。

四、如有超出本獎懲範圍之情事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五、學生生活榮譽競賽的比賽成果，列為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的重要參考依據。

玖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